

食品衛生安全與營養諮議會 107 年第 2 次會議 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07 年 4 月 30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2 時 00 分

貳、地點：食品藥物管理署藥粧大樓二樓 B201 會議室

參、主 席：顏召集人國欽

肆、主席宣布開會：(略)

伍、討論事項：

一、修正動物用藥殘留標準第三條及增訂氟甲磺氯黴素(Florfenicol)在龜鱉目之殘留容許量草案

決議：

(一)同意修正動物用藥殘留標準第三條文字。

(二)有關增訂氟甲磺氯黴素(Florfenicol)在龜鱉目殘留容許量草案，待農委會防檢局針對委員所提疑問補充資料後另行研議（如背景、風險評估及優劣點等分析資料）。

二、評估移列果膠、關華豆膠、刺槐豆膠及 α 、 β 、 γ -環狀糊精為食品添加物

決議：

(一)同意果膠、關華豆膠、刺槐豆膠及 α 、 β 、 γ -環狀糊精移列為食品添加物管理。

(二)建議 β -環狀糊精規格標準草案移除三氯乙烯殘留量，該物質製造生產不宜使用三氯乙烯。

(三)建議添加醯胺化果膠之食品，應於產品加註警語「孕婦不宜食用」。

三、食品原料「幾丁聚糖(Chitosan)」之使用限制及其標示草案

決議：

(一)同意所擬「食品原料『幾丁聚糖(Chitosan)』之使用限制及其標示」草案。

(二) 草案第一項第一點建議修正為「幾丁聚糖為由蝦、蟹殼或黑麴菌絲體(*Aspergillus niger* mycelium)所製取，由黑麴菌絲體製取者，其 Ochratoxin A 含量應小於 1 ppb」。

(三) 草案第一項第二點，其中應標示之「有服用慢性藥物處方者，應諮詢醫師後方可使用」警語字樣，修正為「有服用慢性病藥物者，應諮詢醫師後，方可使用」。

四、食品原料「油橄欖果實渣萃取物(含羥基酪醇)」之使用限制草案

決議：

(一) 同意所擬「食品原料『油橄欖果實渣萃取物(含羥基酪醇)』之使用限制」草案。

(二) 同意加註警語，將食用對象排除孕婦及嬰幼兒。

(三) 建議修改羥基酪醇含量為 15%-40%。

陸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柒、散會：下午 4 時 15 分。